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芳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2299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許芳平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，除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第5行所載泰銖數額更正為5500元、末4行所載手機加註IMEI：0000000000000000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許芳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另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分別為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再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聲字第122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，且於民國109年3月20日假釋期滿執行完畢，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稽，屬於累犯；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因被告符合累犯規定之前案與本案同屬竊盜，故認應加重其刑。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後態度，以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。

三、另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得認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且依同條第3項

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告訴人（被害人）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「沒收物、追徵財產，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，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，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，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，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；其已變價者，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。（第1項）聲請人對前項關於發還、給付之執行不服者，準用第484條之規定。

（第2項）第1項之變價、分配及給付，檢察官於必要時，得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之。（第3項）第1項之請求權人、聲請發還或給付之範圍、方式、程序與檢察官得發還或給付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執行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（第4項）」規定之程序，於本判決確定後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聲請發還所受損害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呂政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黃書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（普通竊盜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- 一、新臺幣伍仟元。
- 二、泰銖伍仟伍佰元。
- 三、雲端司機演唱會門票（價值新臺幣680元）。
- 四、智慧型手機壹支（品牌：Samsung，型號S23，IMEI：
0000000000000000）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42299號

被 告 許芳平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巷00號之3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許芳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112年9月14日21時53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機
車停車格前，乘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黃少郁所有停放在
上址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之現金新
臺幣5,000元、泰銖5,000元、雲端司機演唱會門票（價值新
臺幣680元）、智慧型手機1支（品牌：Samsung，型號S23，
價值新臺幣4萬900元）等物後離去。嗣黃少郁發覺上開物品

遭竊乃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少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芳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黃少郁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檢 察 官 洪敏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鍾向昱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